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8-0315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丟棄菸蒂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之地面。

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案外人○○○（下稱○君）所有，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83000582B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

陳述意見書提出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S07791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8-03155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遭檢舉人長期偷拍亂丟菸蒂，因該檢舉人未馬上寄發，寄出之時間及原處分機關處理之時間皆為 2、3 個月以上，導致訴願人無法即時改善。訴願人在 108 年 1 月收到通知後已改善行為，且已繳交廢字第 41-108-031279 號裁處書之罰鍰，但在 108 年 1 月至 4 月陸續收到檢舉公文。訴願人不服未給予改善

時間而一直用同段時間拍攝之畫面分段分次陸續舉發，不知受理檢舉是否沒有時間限制，可以一直把訴願人當提款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 月至 4 月陸續受到檢舉，違反時間皆在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原

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改善時間而一直受理檢舉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

經查

:

(一)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內容載以：「一、本案係因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發文○君通知陳述意見，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接獲實際

行為人○君之陳述意見書，另於 108 年 2 月 1 日電洽○君說明有關採證照片疑慮部分，建請擇日至本大隊查證相關資料，且後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二、經檢視陳情內容『廢字第 41-108-031279』裁處對象為車主○君非訴願人○君，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 11 時 31 分再次致電○君，告知經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本案為○君本人首次裁處案件非申訴內容 3 所述『未給於時間進行改善.....』云云，且違法行為明確，予以告發並無不適.....。」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便箋影本略以：「一、本大隊於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後，即會檢視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以判斷該檢舉案件是否構成舉發之條件，後續並進行違規行為人之查證、發文通知及告發作業，需較長之作業時間。二、查本案（車號 xxx-xxx）違規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受理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文通知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1 日，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告發，依行政罰

法第 27 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本案..... 未違反行政法令規定之處理時效。」

(二) 查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丟棄菸蒂於地面上之連續動作，訴願人亦自承其有亂丟菸蒂行為，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 月至 4 月陸續受到檢舉，違反時間皆在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

人改善時間而一直受理檢舉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8-03127

9 號裁處書，受處分人為○君而非訴願人，本件係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遭原處分機關裁處，且本次違反時間與附表所列訴願人之其餘裁處書違反時間皆不相同，係不同之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分別處罰，亦無違誤。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是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23

日

之違規行為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處權時效，而得裁處。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改正，惟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所辯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違反時間	告發日期	裁處書字號
1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 年 3 月 25 日 廢字第 41-108-033101 號
2	107 年 11 月 8 日	108 年 4 月 26 日	108 年 5 月 3 日 廢字第 41-108-050588 號
3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 5 月 9 日	108 年 5 月 15 日 廢字第 41-108-052450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